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理人〔2010〕22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会计 审计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会计 审计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实施细则》经 2010 年 7 月 13 日我校岗位设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岗位 聘任 细则 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10年7月17日印发

打印人：张丽琴

校对入：魏萱

共印 40 份

西安理工大学会计 审计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聘用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校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聘用的工作，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暂行）》（理工大党字〔2010〕11号）和《关于印发教师 管理 工勤及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的通知》（西理人〔2010〕1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会计、审计人员岗位设置的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分级聘用组织职责

（一）设会计、审计专业技术岗位的校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该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推荐）工作。

（二）校会计、审计系列聘用工作小组负责会计、审计较高级别岗位分级聘用的评审工作。

（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分级聘用结果。

二、岗位分级聘用范围

会计、审计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所涉部门包括财务处、审计处等设置会计、审计岗位的部门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聘用条件

（一）六级专业技术岗位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参加工作25年（工龄）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任期内获得校级先进个人一次；
2. 任期内年度综合考核优秀一次；

3. 任期内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任职资格；或任期内获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或任期内获得造价工程师

资格;

4.任期内负责(主持)本职专业省级专业学会以上科研项目一项;

5.以第一作者在学校公布的B类学术刊物上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

6.任期内获得厅局级以上本专业个人奖励;

7.从事会计、审计工作20年(职龄)以上,并在本职岗位上提出过财务、审计工作中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取得了显著效果。

(二)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年度综合考核合格。

(三)八级专业技术岗位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受聘中职3年以上,或受聘中职9年以上并参加工作20年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任期内获得校级先进个人一次;

2.任期内年度综合考核优秀一次;

3.任期内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CPA);任期内获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任期内获得造价工程师资格;

4.任期内负责(主持)本专业科研项目一项;

5.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6.任期内获得厅局级以上本专业个人奖励;

7.从事会计、审计工作15年(职龄)以上,并在本职岗位上提出过财务、审计工作中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取得了显著效果。

(四)九级专业技术岗位

满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规定的相应条款,受聘中职3年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任期内获得校级先进个人一次;

2.任期内年度综合考核优秀一次;

3.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并从事会计、审计工作 6 年以上；或具有本科学历，并从事会计、审计工作 8 年以上；或受聘中职 6 年以上，并从事会计、审计工作 10 年以上，且在本职岗位上提出过财务、审计工作中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取得了显著效益；

4.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5. 任期内负责或参与（排名前三）本职专业科研项目一项。

（五）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内年终考核合格。

（六）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满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规定的相应条款，为所在基层单位骨干，业务突出，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参加工作满 2 年以上，

2. 具有本科学历，并从事会计、审计工作 5 年以上；

3. 从事会计、审计工作 10 年以上。

（七）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本科见习期、硕士初期期满，考核合格，或受聘初级职称，年终考核合格。

（八）其他

在本级岗位满 3 年，由低级岗位晋升高一级岗位时，如满足更高一级聘用岗位条件，视同满足本级晋升条件，可在本级专业技术职务内直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四、岗位分级聘用程序

（一）分级聘用需要在上岗聘用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基层单位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岗位工作情况进行审核，确定七级及以下岗位的聘用人选，向校会计、审计系列聘用工作小组推荐六级及以上岗位的拟聘人选，同时公示拟聘及推荐人选。

（三）校会计、审计系列聘用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组织评审，

确定聘用意见，并公示聘用结果。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受理群众投诉和个人申诉，必要时，应进行复议。

（四）经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聘用意见，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五、聘期与考核

（一）受聘会计、审计人员岗位人员一般与学校签订为期 3 年的岗位聘用合同，合同一式三份，本人、学校和用人单位各持一份。

（二）岗位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及时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三）新进人员（应届毕业生或转入、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包含试用期 3 各月，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岗位聘用合同自动终止。

（四）因各种原因未能聘用的人员，按照《西安理工大学富余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西理人字[1997]17 号）进行管理。

（五）受聘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可解除或中止聘约：违反国家法律；严重违反工作纪律；严重失职或犯错误、对学校利益及名誉造成重大损害；不能履行职责或经考核明显不能胜任职责要求；发生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中规定应予解聘、中止聘约的行为或表现。

（六）会计、审计人员岗位分级聘用的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年度考核为主。考核内容以岗位职责为主要依据，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的工作实绩、服务态度和服务技能。

六、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